

度發生，危及學童的安全及健康。因該一外包案係

由衛生局查獲，本席認為，為求學童家長之安心，縱未吊照，亦應禁止其再承包學校午餐並公布廠商名稱及違規詳情，雖此事發生已歷三年，市府已然

易主，但既然衛生局及農委會主管官員已於7日之公開說明會上承認確有此事，則有必要對該廠商做長期的追蹤及監督，且為消除疑慮，教育局就此事有必要做進一步的說明及處置。

3. 做好數字及資訊管理才能提昇決策品質 教育局如果將來要對供應廠商採取較嚴格的資格限制，必須提早對業者宣佈，並且務必在對廠商的量能做過公正確實的調查之後，確定其供應量能夠滿足新需求，且其供應紀錄向來良好，才能做出政策昇級的決定。否則貿然決定昇級，只是為合格廠商製造寡佔的機會，並且創造其為奪取市場不惜外包非法廠商的經濟誘因，則無異揠苗助長，反易滋生弊端，良法美意反而造成不可挽回的災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為確實提供學童安全、衛生及營養之學校午餐，本府教育局請行政院農委會及經濟部工業局督促請CAS及GMP認證輔導單位，加強督導授證廠商之食材來源及品質檢驗，並按月提供檢測資料，以充分掌握各廠商衛生狀況。

二、本府教育局於每學年皆請本市各級學校外訂餐盒對廠商供應情形加以調查、統計，以了解學校及廠商盒餐訂購情形；為有效追蹤及監督廠商，本府教育局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外訂餐盒廠商資料統計表」供衛生局、財政局及建管處等單位共同查核，以為學童安全、健康嚴格把關。

質詢日期：85年9月9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目：台北市留不住李坤儀，教育局應向李登輝「道歉」

明：一、針對總統的孫女李坤儀決定到國外唸書，本席要求教育局應針對中學生不在國內升學，反而負笈海外當起小留學生的現象切實檢討。同時，教育局應該為教育環境不良，迫使國家元首的孫女必須出國唸高中一事，向李登輝總統「道歉」。

二、根據台北市教育局調查國民中學歷年畢業生升學情況所作的統計，以八十二學年度為例，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三位畢業生中，扣除升學、就業、接受短期職訓、未升學未就業等四大類之後，「其他」一類還有一千三百七十五人，佔全部畢業人數的百分之二點九四，亦即大約每一百個畢業生中就有三人「不知去向」。

三、這些「其他」類的國中畢業生是否出國留學，教育局應清楚交代，並全面調查中學生出國留學的人數，進而對目前教育環境「留不住人」一事痛加檢討。

四、本席認為，從總統的孫女唸高中都得出國一事來看，可見國內的教育制度確有問題，因此連總統都「沒信心」。而首善之區的台北市高中竟留不住總統的孫女，不但沒有面子，還「害得」李坤儀必須出國唸書，教育局長應該向李登輝總統「道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目前義務教育為九年（國小六年、國中三年），國中畢業後，學生依其性向、志願，自行決定繼續升學或就業。以本市八十二學年度四六、七二三名畢業生為例，扣除升學、就業、接受短期職訓、未升學未就業者，其他類一、三七五人中，遷居國外（或至國外就讀）計三四四人。

二、當今國際化、多元化社會，赴國外就讀似已視為常事，且高中非屬義務教育階段，應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

一一二

質詢日期：85年9月9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交通局

說題項目：發行小額公車票，並對高額儲值票給予折扣優待

說明：一、針對公車儲值票面額過高問題，本席認為交通局應發行面額十二元的單程票，以免偶爾搭乘公車的民衆蒙受利息及車票作廢的損失。

二、由於台北市公車實施票證電腦化過程草率，本席近日陸續接獲民衆的陳情電話，其中尤以公車儲值票面額過高問題，公車族頗多微詞。

三、交通局目前發行的公車儲值票，面額最少為六十元，必須搭乘五趟公車才能用完，對於只搭一、兩次公車的民衆而言，既不經濟也不合理。

四、除了儲值票面額過高之外，使用期限過短則是另一問題。以民衆傳真給本席的儲值票為例，該張面額三百元的儲值票限十一月二十二日前使用第一次，使用期限則至十二月七日。本席認為，限期使用的作法不當不說，如果民衆遲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才使用該儲值票，也必須在短短兩個多星期內用完，否

則即無法使用，相當不合理。本席要求交通局對此提出說明，並且立即改進。

五、目前公車儲值票分為六百元、三百元及六十元等面額的全票，以及五百元面額的學生票，不但獨缺十二元面額的單程公車票，而且高面額的儲值票並無任何優待，徒讓民衆損失利息，不無圖利公車業者之嫌。

六、本席要求交通局再請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發行十二元的小額公車票，並對購買高面額儲值票的民衆給予折扣的優待，以提供民衆多重的選擇。

七、請承辦股於三日內見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公車儲值票面額過高之問題，本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基於民衆之不同需求，已發售六十元低面額之全票及老人、殘障、孩童優待票等票種。另基於儲值票之製作成本，目前發行單程票恐有困難，需再審慎研究其可行性。

二、每張儲值票之每一次刷卡使用紀錄，均儲存於資訊處理中心之主機中，為顧及設備之容量及經濟效益之考量，並便利資料之更新，以避免設備無限擴充形成浪費，故儲值卡須設有使用期限，另每張票之票號係為系統驗證之重要依據，未來大量使用，其票號必須重複使用，故基於系統安全及作業之需要，亦必須設定使用期限。此一設計在每一種儲值性電腦票證均有，本次公車票證之使用期限即參據本市捷運系統採同期程。

三、至使用期限之設定，係於錄碼一八〇日內須使用第一次，而使用第一次後一八〇日內需使用完畢，故民衆反映所購買之三百元儲值票限使用第一次之時間與使用期限日期相近，係該民衆於錄碼後第十七日即使用（照日期推算於六